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7〕7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印发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7年2月23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学院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5〕17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教审〔2015〕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内部审计是指通过对学院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实施审查，并进行确认、评价、咨询。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监管的重要方式，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措施，是构筑惩防体系的重要保障，开展内部审计有助于促进完善管理控制、防范风险、创造效益，促进学院科学、和谐发展，从而促进学院事业目标的实现。

（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原则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现问题，完善机制，依法审计，秉公办事”的原则，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为导向，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促

进发展”为目标，持续关注各类经济活动和办学资金管理，突出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力，逐步推进审计全覆盖，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作用，促进学院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院主要领导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定一名学院领导协管审计工作，学院领导班子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凡涉及本单位预算安排、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项目等研究和决策会议，应当邀请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审计监督效力

（一）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学院要按照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逐步按有关规定配备与审计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人员、保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单位预算）与工作条件，保障审计机构有权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在尚不具备条件单独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情况下，学院内部审计职责与学院纪委会合署。

（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结合实际，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专项审计规范、审计实施办法等。明确内部审计

的组织构架、职能定位、内容、权限、程序、报告、质量控制、结果应用等内容，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确保审计活动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全面落实轮审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建立对部门、分院、直属单位、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统筹安排，按年实施，做到定期轮审，任中为主，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离任必审，形成常态化的审计工作机制，促进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四）自觉接受并支持审计监督。学院各单位要增强依法接受审计的意识，积极支持和大力配合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要依法、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已经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部门必须向审计部门开放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各信息系统与审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可实行联网审计。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规查处。

（五）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职责。一是大力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奠定良好的审计监督基础。二是强化审计管理，依法规范实施审计，严格审计工作程序，

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三是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客观公正地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四是建立审计结果报告制度，及时汇报审计要情。

三、把握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审计

（一）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逐步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进行审计；在全面履行审计职责的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和形势发展，着重在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等方面开展审计服务和监督工作。

（二）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审计署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的若干意见》（审行发〔2014〕22号）等要求，审计机构应将学院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内容，重点关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行政会议和培训支出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建设。

（三）加强预算管理审计。审计机构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审计，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促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审计，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促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开展预算执行结

果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评价预算执行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开展并逐步深化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有负有经济责任的中层干部都应当接受审计。实行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常规审计工作，担任重要经济责任的中层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通过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干部履职尽责、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促进经济权力规范运行。

（五）推动内部控制审计。学院各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机构要对学院各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组织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以及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和合同业务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切实推动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开展资产管理和工程管理审计。学院各单位都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公共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综合保障部要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防范学院资产流失；要加强基建工程设计、预算、招标、施工以及结算等阶段的业务管理。审计机构要对学院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对外投资管理清产核资、评估备案和产权登记等情况进行

审计，要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逐步开展重大建设项目重要阶段和重点环节的过程审计，注重发现控制缺陷和管理漏洞，促进完善建设工程管理机制。

（七）加强科研经费审计。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要求，学院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项目单位、科研与社会合作部的管理责任，不断完善科研经费监管机制。审计机构要重点关注经费预算执行、外协经费划拨、劳务费发放等重要业务环节。科研与社会合作部和计划财务等部门要强化科研经费日常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促进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八）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审计。加强对二级单位的审计监督，对经济活动频繁、资金流量大的重点单位进行审计；围绕改革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利用审计揭示内部管理存在的风险漏洞，及时研究解决，推动改进完善。

四、健全审计整改跟踪，强化监督服务实效

（一）健全整改责任制和整改检查跟踪机制

学院应当通过召开审计业务会议等方式，对审计机构提交的材料和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进行复核，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达审计结论。被审计单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审计揭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应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学院。审计机构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检查，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督促整改落实，必要时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二）落实责任追究

纪检、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依法移送查处；对需责任追究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认定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纪检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审计结果和案件查处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推进结果公开和运用

未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审计机构不得对外提供审计结果。审计结果要按照有利于问题整改和解决的原则，在院内进行通报。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对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作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五、强化委托审计管理，构建审计力量补充机制

社会审计力量是内部审计工作的有益补充，学院可通过相关程序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外包审计业务，确保各类专项审计工作的开展；学院要与受委托审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

务；相关部门要对委托审计业务实行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强委托审计业务质量控制。